

# 新北市 113 學年度「班級層級正向行為支持方案（CWPBS）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」 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推動班級層級正向行為支持方案（CWPBS），強化校園團隊合作之預防機制，營造融合班級正向氣氛。
- (二) 培訓具備正確實施 CWPBS 與行為教練能力之種子教師，建構具支持普通班教師實施 CWPBS 初級預防策略之知能。
- (三) 透過校園實地實踐 CWPBS 初級預防策略之歷程，推動共融友善校園，促進學生在校適應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師範大學 SEED 中心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

## 四、培訓期程：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06 月，共計 8 場次，須全程參加。

## 五、培訓地點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（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）。

## 六、培訓目標：

- (一) 透過有效行為教練方式培訓特教教師、輔導教師習得 CWPBS 的教練方法。
- (二) 培訓具備正確實施 CWPBS 和具行為教練能力之特教或輔導教師。
- (三) 建立符合新修特殊教育法的普特合作之融合教育的新工作模式。

## 七、培訓方式：

- (一) 以講授、實作、分組演練、反思討論、實地校園實習等方式進行。
- (二) 前四次課程，學員需進行授課課程錄影，經由專家引導，進行正向行為支持策略實務討論；後四次課程，學員需找一位普通班教師，進行普通班授課課程錄影，經由專家引導，進行正向行為支持諮詢實務討論。

## 八、培訓對象：

- (一) 新北市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正式教師，並需符合下列原則：
  - 1. 年資三年以上。
  - 2. 需提供普通班教師合作諮詢之特教教師、巡迴教師或輔導老師。
- (二) 前述名額共 32 名，預計新北市及臺北市各錄取 16 名教師為原則。
- (三) 經錄取並全程參與之種子教師將獲贈「[全班性的正向行為介入與支持：預防性班級經營指引](#)」一書，後續並應配合本局辦理相關研習推廣。

## 九、培訓講師：

### (一) 講師：

洪儷瑜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。

### (二) 助理講師：

1. 王宣惠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案助理教授。
2. 廖芳玫：教育部國教署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資深督導。
3. 謝佳真：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。
4. 姚惠馨：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專業支援教師督導。

## 十、課程時間及內容：

場次	日期	課程內容
1	113年10月04日(五) 13:30~16:30	1. CWPBS 初級預防在正向課室關係之運用 2. 分組(共4組)討論與實作
2	113年11月08日(五) 13:30~16:30	1. CWPBS 初級預防之實施與工具運用 2. 分組(共4組)討論與實作
3	113年12月06日(五) 13:30~16:30	1. 行為觀察工具運用 2. 分組(共4組)討論與實作
4	114年01月03日(五) 13:30~16:30	1. 行為觀察及行為教練之運用 2. 分組(共4組)討論與實作
5	114年03月07日(五) 13:30~16:30	1. CWPBS 的初級預防與行為教練 2. 分組(共4組)討論與實作
6	114年04月11日(五) 13:30~16:30	行為教練在普通班之實作與討論(一)(共分4組)
7	114年05月09日(五) 13:30~16:30	行為教練在普通班之實作與討論(二)(共分4組)
8	114年06月06日(五) 13:30~16:30	1. 學習心得分享與延續 2. 分組(共4組)討論與實作

## 十一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每場次3小時，依實際參與情形核定研習時數。
- (二) 參加教師請於研習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(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)。
- (三) 所有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。依〈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〉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## 十二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請參加教師於 113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五)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

「新北市」/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；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
(二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(三) 113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

###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研習學員假務說明：經錄取之教師須全程參與，本局同意錄取教師以公假派代方式出席，並需配合研習內容完成實務討論、實作、分享發表等。

(二) 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新北市教師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第一場研習正式開始前，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致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國光特教中心（[promote@sec.ntpc.edu.tw](mailto:promote@sec.ntpc.edu.tw)）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
2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e-mail至國光特教中心（[promote@sec.ntpc.edu.tw](mailto:promote@sec.ntpc.edu.tw)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活動訊息/研習資訊下載。

3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未來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
(三) 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十四、本案經費由國光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